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1.96元/股调整为71.46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8,638,13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8,978,448股（含本数）。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锁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1.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8,638,13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51,572,267股的30%。发行对象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共4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厦门钨业	35,158,421	253,000.00
2	冶控投资	6,948,304	50,000.00
3	三钢闽光	5,558,643	40,000.00
4	潘洛铁矿	972,762	7,000.00
	合 计	48,638,130	350,000.00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51,572,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78.61万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1.96元/股调整为71.4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8,638,13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8,978,448股(含本数)，其中，各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的调整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原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厦门钨业	35,158,421	35,404,422	253,000.00
2	冶控投资	6,948,304	6,996,921	50,000.00
3	三钢闽光	5,558,643	5,597,537	40,000.00
4	潘洛铁矿	972,762	979,568	7,000.00
	合 计	48,638,130	48,978,448	350,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5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其他八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16,285万元(以上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此次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投资总额预计为16,28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13,646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根据竞拍土地及建设开发公司预计出资金额，本次竞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总金额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此次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投资总额预计为16,28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13,646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拟与其他八家企业(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九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乐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盒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银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5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

为明确联合体合作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各合作方拟签订《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5地块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竞拍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96,600平方米，其中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94,000平方米。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占比约为6.38297872%(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合计约16,285万元(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501-0105

2.土地位置：南山区西丽街道

3.用地面积：7317.90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96,600平方米

5.土地使用年限：30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2〕12号)及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出让公告》)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三、拟投资金额

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合计约为16,285万元(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联合竞拍方

联合竞拍方为：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一”)；

深圳九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二”)；

乐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三”)；

深圳盒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四”)；

深圳银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五”)；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六”)；

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七”)；

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八”)。

上述联合竞拍方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及出资比例

1.合作形式

(1)各合作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共同承担土地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2)成功竞买并取得目标地块后，各合作方与区政府共同出资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各方及区政府需共同承担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营运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

2.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构成及各合作方和区政府可持有建筑面积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96,600平方米，其中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94,000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面积为86,800平方米，商业配套面积为5,100平方米，食堂面积为1,910平方米，物业用房面积为19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2,500平方米，出租车服务休息站100平方米，公共充电站700平方米(不计入总建筑面积与容积率)，此部分建筑产权归区政府，由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出资，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

公司持有的建筑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5,600平方米，可持有的各类配套用房(商业配套面积、食堂面积及物业用房面积)所占比例约为5.55555556%。

3、土地出让金和建设费用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出资比例

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照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确定的土地出让金单价(区分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不同用地性质)以及各合作方持有的建筑面积(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分别计算确定。

(1)各合作方应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的出资比例，以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在9家企业应支付土地出让金总额中所占比例为准。

(2)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应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包含出租车服务休息站、公共充电站以及与T501-0104地块合建的公交首末站的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的出资比例为本协议相应条款约定的各合作方建设用地使用权占比为准。

4.建筑面积差异处理

各合作方最终实际获得的建筑面积与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建设金额所计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在项目建成且完成分配后，在区政府的主导下，各合作方应按照实际获得建筑面积重新计算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并由9家企业与区政府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不计息)。如9家企业在分配或结算过程中出现争议，各合作方一致同意由区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二)资金支付

1.目标地块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1)根据《出让公告》，本次竞买目标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以《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书》确定的金额为准。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本协议所确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采用一年内分二次支付：

①竞买成功后，各合作方应在取得缴款通知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金额为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50%，扣除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后的余额)至指定财政账户。合作方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根据《成交确认书》，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转为土地出让金；

②为保障联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合作方一致同意，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第二期土地出让金付款日期届满之日30日(自然日)前将剩余50%土地出让金支付至指定财政账户。上述付款进度和比例为各合作方约定，但最终以《出让合同书》的约定为准。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以及《出让合同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交付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被没收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并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项目建设资金和其他费用的支付

为项目能够及时顺利的开展建设，在建设合同和其他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前5日内，各合作方应将各自应支付的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支付至多方共管账户，具体金额以签订生效的建设合同及其他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由多方共管账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统一支付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由各合作方另行协商，协商方式和原则以各合作方书面确认的《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数字经济产业大厦项目建设议事规则》(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议事规则》)为准。各合作方根据《项目建设议事规则》无法达成一致或未能表决通过的事项，各合作方同意由区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三)各合作方承诺及保证

1.为确保联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合作方委托建设公司统一建设，交由大沙河建投统筹管理，并承诺严格按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配合工作。

2.各合作方均承诺督促配合项目建设方在取得建设用地后五年内建成投产。

3.各合作方均承诺，签署本协议以及联合申请竞买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已获各合作方有权决策的机构批准。

4.各合作应以《出让公告》中的各项规定，竞买成功后应及时与区政府签订《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按照上述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

4.各合作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的约定进行出资，以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建设。

5.各合作方应及时签订《出让合同书》并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及完成项目竣工。

6.在项目用地出让及建设期间，各合作方作为共同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连带承担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开竣工期限、土地闲置等内容。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各合作方同意连带承担违约责任。但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7.在挂牌成交并签订《出让合同书》之后至项目建设竣工前，联合体内有企业退出，对退出企业在本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占建筑面积份额收归区政府所有，区政府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已支付的建设资金按《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规定进行处理，且退出方应承担相关处罚和违约责任。退出企业在本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占建筑面积份额的回收方式由区政府与各合作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来约定。

(五)违约责任

1.各合作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出资的(包括但不限于竞拍保证金、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每逾一日，违约方按应支付的未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其他各合作方支付违约金；因前述违约行为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支付款项被没收的，违约方还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款项。

3.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无故拒绝在《授权支付通知书》上加盖预留印鉴，导致其他各合作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持续超过30日(自然日)仍未纠正的，经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按自动退出做出处理。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联合竞买协议发生争议，各合作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区政府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目标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研发和经营场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竞买及联合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募集资金和公司部分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尚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及现金流健康的前提下提前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实现经营利益最大化。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委派核心技术人员张敬亮先生担任公司生态企业总经理，近日张敬亮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 张敬亮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张敬亮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唐德可先生负责，张敬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委派核心技术人员张敬亮先生担任公司生态企业总经理，近日张敬亮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敬亮先生于2018年4月就职于公司，历任数字地球研究院(北京)院长、技术总师，大数据创新实验室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敬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张敬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敬亮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

张敬亮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敬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张敬亮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张敬亮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张敬亮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不得将公司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科技成果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出让给任何第三人；根据公司与张敬亮先生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张敬亮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接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会自己直接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自己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敬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敬亮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73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67.10%。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716人，约占研发总人数的96.89%；硕士和博士以上人员298人，占研发总人数的40.32%，其中博士14人，硕士284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时信华、张敬亮、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本次变动后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时信华、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敬亮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时信华、王一、胡国军、谢国钧，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张敬亮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唐德可负责。唐德可先生简历如下：

唐德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博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相关技术研究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参与我国第一颗SAR卫星地面系统、第一套多星一体化地面应用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主持多个大型工程及863等科研项目，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任中科九度平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张敬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张敬亮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张敬亮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敬亮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已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向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了变更申请。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茳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5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24楼层)

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2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委派核心技术人员张敬亮先生担任公司生态企业总经理，近日张敬亮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 张敬亮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张敬亮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唐德可先生负责，张敬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委派核心技术人员张敬亮先生担任公司生态企业总经理，近日张敬亮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敬亮先生于2018年4月就职于公司，历任数字地球研究院(北京)院长、技术总师，大数据创新实验室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敬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张敬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敬亮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

张敬亮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敬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张敬亮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张敬亮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张敬亮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不得将公司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科技成果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出让给任何第三人；根据公司与张敬亮先生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张敬亮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接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会自己直接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自己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敬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敬亮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73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67.10%。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716人，约占研发总人数的96.89%；硕士和博士以上人员298人，占研发总人数的40.32%，其中博士14人，硕士284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时信华、张敬亮、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本次变动后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时信华、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敬亮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时信华、王一、胡国军、谢国钧，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张敬亮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唐德可负责。唐德可先生简历如下：

唐德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博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相关技术研究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参与我国第一颗SAR卫星地面系统、第一套多星一体化地面应用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主持多个大型工程及863等科研项目，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任中科九度平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张敬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张敬亮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张敬亮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敬亮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05,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05,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1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1047

备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19,520股，其中关联股东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44,520股，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回避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邹捷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4,019	99.9778	1,930	0.02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4,019	99.9778	1,930	0.02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4,019	99.9778	1,930	0.02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629,019	99.9776	1,930	0.022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629,019	99.9776	1,930	0.022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629,019	99.9776	1,930	0.02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向荣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向荣及其控制的企业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44,520股，回避议案1、议案2、议案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优、陈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的合作投资概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拟与宁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投”)、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昊先生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宁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其他可投资于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药/医疗技术服务或技术平台等大健康领域。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本基金根据首次认缴出资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50万元。按照公司、苏州创投及杨昊先生已签署的《苏州宁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30%已实缴到位，其中：公司(LP)已出资7,350万元，苏州创投(GP)已出资225万元，杨昊先生(LP)已出资750万元。本基金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VQ218